

实名制救不了快递安全

□ 陈雍君

近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外公布,将从国家层面推动快递业健康有序发展。此时,恰逢中央综治办、公安部等15个部门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以及国家邮政总局决定从11月1日正式开始快递实名登记。因此,关于是否应施行实名登记以及对快递业的影响等再次成为舆论讨论热点。

站在维护快递行业良性发展需要,杜绝危爆物品寄递的角度来看,快递实名登记确实势在必行。因为虽然实名登记拉长了快递收寄的单位时间,也增加了快递企业运营成本——每个快递员人手一台手持式的身份证信息采集终端,而且还必须与公安机关数据库、快递业务管理数据库形成回传链路——但实名登记也确实能对犯罪分子起到较强震慑作用,从源头杜绝危险品快递的发起,这已经在部分试点地区得到印证。

然而,实名制虽好,却不是万能药。自己不寄而找人代寄,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挑选实名登记实施不严格的物流公司等,都会让实名制形同虚设,变成只对守法之人起作用的法。要想保障快递物流安全,必须多管齐下,从实名登记制度之外多下工夫。比如快递收寄百分之百检视,包裹百分之百X光扫描。另外最值得一提的,是新型科技手段的引入。如果不吸收利用新技术加强管理,快递物流的安全系数仍难有大幅提升。

比如考虑实名信息数据的共享。2015年工信部已正式要求所有手机号码必须实名登记,因此每个手机号码严格对应一个身份资料,快递收寄和送件的时候通过手机联系,就相当于掌握了关键人的个人资料,不需要再次提供身份证明。再者,继续考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应用,当前电信网络、因特网、物流网交织而成的数据网络,牵涉到个人交易数据、社交数据、位置数据、健康数据等多种类型数据,若能够通过串联互通并加以分析,则对于侦破案件、犯罪行为预警等都将有极大的帮助。最后考虑与全国统一的个人征信平台互联互通,采用与个人征信记录挂钩的方式,一方面督促行

为人在物流活动中自我规范,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迅速甄别高信用客户或高嫌疑对象,以便采取更进一步措施。

因此,实名制虽是舆论焦点,但围绕快递业务的那些实名制之外的方面也值得关注和研究。比如,许多人质疑实名制的理由是担心个人信息泄露,这是信息安全问题。再比如,某些互联网企业发动网友进行快递,就完全脱离了现有管控体系。另外,美国亚马逊公司因为人力成本问题,已经开始尝试使用无人快递车。那么,中国快递员们的劳动权益如何保障,才能让他们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呢?诸如此类问题,都比实名制本身更需下工夫。

共享经济会独占未来经济生活吗

□ 卢阳旭

一段时间以来,关于“共享(协同)经济”的讨论频繁出现在媒体、论坛和政策法规报告中,相关书籍也一时洛阳纸贵。对一个新概念,特别是一个试图描述未来经济生活模式的宏大概念,不同的人之间存在争论和分歧,有满怀期望的支持者,也有满腹狐疑的质疑者,再正常不过。遗憾的是,在目前的讨论中,很多人既不思考“共享什么”,也不讨论“与谁共享”,就直通通地选边站。

大致说来,共享经济带来两个层面的共享:一是物品层面;二是生活层面。所谓物品共享是指物品所有者放弃对物品的绝对占有,以收费或免费的方式向其他人让渡一部分物品的使用权,目前流行的专车、顺风车以及房屋短期租赁等都属于这种。与具象的物品共享相比,生活层面的共享相对抽象,它是指人们与他人共享时间、技能、兴趣以及其他生活要素和体验。

关于人们为什么要共享,共享经济的预言者和倡导者们给出的说法是,目前以商品交换为主导的经济生活模式,压抑了人类分享、共享的基本需求,过度刺激人们的占有欲,不利于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他们认为科技的快速发展会让能源、信息和物流趋于免费,让众多产品的边际成本趋于零,把人类带入一种高品质、可持续的“零边际成本社会”。换句话说,在他们看来,共享经济既可爱又可求。

但是,基于现实的逻辑分析是一回事,价值倡导又是一回事。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社会性动物,人类既有共享的需求,也有独占的需求,任何单一的描述都无法描绘一个完整的人。与此同时,不同社会、不同历史时期,人们总会形成一套价值标准,来合理化、便利化上述基本需求及其衍生出来的次级需求,并指导它们之间的重要性排序。此外,借助这些价值标准,人们明确了哪些东西应该、可以、不必共享,应该与谁、在什么情境下共享。

无意识地,“太阳底下没有新鲜事”来显摆心明眼亮,可目前的一个事实是,虽然一些开专车、做短租的人在与其他人的共享过程中获得了所谓的社交体验,共享了物品甚至生活的片段,但对于他们中的很大一部分人来说,拥抱共享经济不是真的非要与人共享,而只是因为这样做可以获得一部分收入。至于政策制定者们乐见共享经济,更多的是期待它能带来新的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

一个新概念的提出,总是要放大几分,不然它很难从人们熟悉的思维框架和语言丛林中挣脱出来。无意低估先知先觉的预言家们敏锐观察和大胆判断的价值,它们确实满足了人们对未来的好奇心,也有可能在今后的讨论和阐述中通过清晰、准确地逻辑推演和分析提高未来经济生活的能见度。但是,面对一个混合了逻辑分析和价值倡导的宏大概念,人们确实需要更多认真的思考,在这之后才是欢呼、排斥,或一笑而过……

在线教育发展之魂是什么

□ 李锋亮

“互联网+”为各行各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在线教育也不例外。新技术在改变在线教育传播手段的同时,也给它带来了新的发展问题。这里要问:在“互联网+”时代,在线教育之魂是什么?

有不少人认为,效率应该是“互联网+”时代在线教育之魂,因为如果效率没有,在线教育就根本无法发展。笔者并不认同这个观点。效率对于在线教育的发展固然重要,但是显然无法达到“魂”的高度。就比如吃吃喝喝对于一个人的生存而言是必需的,可不能因此说吃吃喝喝就是人的发展之魂;同样道理,效率决定了在线教育的发展,然而在在线教育之魂应该是一个更加高尚的东西。

如金教育副董事长袁江认为,不断满足学习者的学习需要是“互联网+”时代在线教育之魂。这个观点有一定道理。因为,在线教育应该为学习者的学习服务。但这还不能成为一个终极答案。因为,学习并不是一件很轻松的事情。在娱乐新闻、偶像剧、肥皂剧等放松的休闲方式面前,大多数人肯定会毫不犹豫地放下学习,转身投入这些事物的怀抱。所以,无论在线教育的形式何等轻松方便,其学习支持如何完美周到,都无法保证让大多数人认为学习是一个很迫切、很必须的事情。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在线教育提供的方便周到都无法激发他们源自内心的学习需要。

到底什么才是“互联网+”时代在线教育之魂?笔者认为,“互联网+”时代的在线教育应该着力解决大多数人不愿学习这一终极惰性问题;不应局限在不断满足学习者的学习需要,而是要以激发学习者的学习需求为己任。这才是新时代在线教育的发展之魂。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是学习需要,而非学习兴趣。对于大多数人的学习热情和学习积极性,笔者一直抱持悲观的态度;如果没有外来的压力与激励,大多数人是很难投入到持续不断的学习中去的。因此,不仅兴趣能够催生学习需求,压力同样能够催生学习需求,并且不能脱离外在的压力带来的学习需求。

在“互联网+”时代,无论是组织,还是个人,都应该充分利用大数据、跨界、众筹、开放等技术,打破学校的围墙界限,打破知识的阶层界限,打破知识的年龄界限,打破知识的性别、语言、信仰、爱好等界限,无论是采取压力导向的方式或是调动兴趣,去为每个个体创造学习需求,将他们的学习需求激发起来。只有这样,在线教育才能成为有源之水,才能不为生存发愁,才能为人类学习这一永恒而光辉的目标助力。

“互联网+”时代的在线教育,因自身具有开放、跨界、集合多智慧的特点,所以应当有压力导向的决心与态度,努力去追求这个发展之魂——不断创造、激发普罗大众的学习需求。

个人专利的宝库亟待开发

□ 李文龙

北京玉佳明三态离子科学研究院院长仇锦明,是一位热心于发明创造的科技工作者。他目前拥有逾百项研究成果,涉及多个科学领域,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14项。经过专业的专利价值评估公司评定,仇者的运用空气离子化技术进行雾霾治理等多项专利颇具商业价值和良好的应用前景。但它们当中的相当一部分尚未被推广应用,而是尘封在书桌上。

仇老专利的“遭遇”是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现状的一个缩影。目前,个人专利数量已经占到我国授权专利总量的50%以上,其中真正转化和走向市场的比例却不到5%,绝大部分的个人专利没有发挥出应用价值和商业价值。数量庞大的个人专利是我国一座巨大的金山,但我们只在这座山上挖到了少得可怜的金子。

个人专利的转化困难,是专利发明者的损失,是企业和社会的损失,更是国家和民族的损失。这不仅严重挫伤了民间科技人才从事科学研究的热情和积极性,更是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极大制约和阻碍。如果这些专利能够及时得到推广应用,不仅能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将强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我们国家的繁荣富强和民族复兴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个人专利推广应用的受阻有多方面原因。首先,专利发明人由于受到资金、精力和技术手段的影响,对专利技术缺乏必要的宣传和介绍,缺乏适应市场的必要包装,影响了投资者对这些成果的认识和了解,进而影响转化。其次,专利拥有者缺乏与企业和市场有效的交流渠道,转化无门。专利转化需要有能将专利拥有者和市场及投资方联系起来的沟通机制和交易平台,但是现在我国相关条件仍不健全。第三,专利通过授权之后,每年需要缴纳一定数量的专利费。如果专利发明人拥有几十甚至几百项专利,在未获得经济效益之前,专利费将成为其沉重的负担。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新方案中明确提出要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希望这一方案能够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能够推动和加快个人专利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能够让深藏闺中的珍宝放射出耀眼的光芒。

当前,我国在大力倡导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创新是不断开发新的资源,不断地寻找新的黄金。这能够使得我们的金山更加庞大,能够为我们国家的发展注入不竭的动力。但是,在寻找新黄金的同时,我们也应该努力让已有的金山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让宝库里面的珠宝们都放射出绚丽多彩的光华。

什么是创新?最简单的定义莫过于人们通过要素的变更与重构,开拓新的可能性。创新驱动发展的要义在于以创新促进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这一总体性的目标,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有大的战略。

《孙子兵法》云:“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所谓大战略就是立足全局及其动态发展的整体性战略,而整体性战略又分为总体战略和综合策略两种。总体战略主要运用于军事和其他具有特定目标的大型组织与人工系统的运作。虽然总体战略在长城与金字塔的修建、曼哈顿工程和各国航天工程中创造了无数奇迹,但对涉及复杂的利益格局与价值取向的创新驱动发展来说,这种刚性策略只能用于局部战术攻坚;若要统揽全局,尚需引入更具弹性和动态反应机制的柔性整体性策略——综合策略。

什么是综合性策略?静态地讲,综合策略就是对要素进行创造性整合。比方说,大学、知识型企业、高技术市场、高科技制造业在整个区域的集群发展,进而形成了高科技产业生态链和高科技园区;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与社交软件的整合就创造出了微信。但静态整合往往是脆弱的,如各种体制机制上的障碍使得很多创造新价值的可能性



夹缝中的中美航天合作期待春天

□ 郑永春

2011年,美国国会以立法形式通过共和党众议员沃尔夫提议的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拨款附加条款,禁止NASA与中国航天机构开展合作,至今已经过去整整5年。近日,第66届国际宇航大会在以色列耶路撒冷开幕,NASA局长查尔斯·博尔顿在会上表示,美国国会对中美航天合作的禁令是暂时的,美国应该寻求与中国在载人航天领域开展合作。博尔顿的说法得到了中国方面的善意回应,中国航天局局长许达哲回应称,中国与别国航天机构合作没有障碍,希望尽早开展中美航天合作。

中美两国航天合作的必要性毋庸置疑。中国是继美国和俄罗斯之后第三个将人送入太空的国家,在航天领域具有长远规划和勃勃雄心。美国是世界航天领域的领导力量,拥有强大的技术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航天领域的高技术和高投入,是双方开展合作的动力。技术难度高,需要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开展具有挑战性的技术研发和合作;经费投入高,需要通过多国合作机制,分担经费风险。

然而,中美航天合作处于政治夹缝中的尴尬境地无法掩盖。空天支票可以开很多,可冰冷的现实是,原本就不多的中美航天合作在蹉跎中又过去了5年。上任至今,博尔顿多次访华,希望与中国航天机构开展对话与交流。虽然意识到两国航天合作的重要性,但在国际协议议题上,NASA说了不算,国会议员们才有最终决定权。两国航天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航天技术合作、军事应用等议题仍然高度敏感,合作前景困难重重。

为了避免议员的指责,NASA一直小心翼翼地执行着国会禁令。2013年,中国科学家被禁止参加在NASA机构埃姆斯航天中心举行的开普勒太空望远镜搜寻系外行星的学术研讨会,引发天文界强烈抗议,轩然大波中不得不默许放行。15个国家共同运营的国际空间站一直禁止来自中国的合作申请,今年8月,北京理工大学的邓玉林实验室与负责国际空间站科研平台运营的私人企业签署协议,将于2016年进行一项DNA实验。这是中国科学家首次利用国际空间站进行科学实验,同时也是价值20万美元的纯商业合同,并非中国与NASA的合作项目。

在整个航天领域,太空科学探索相对比较开放,也是最容易开展合作的领域。太空探索是象征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领域,是全人类的共同事业。空间科学、天文学和行星科学是对未知世界和未知领域的探索,并不涉及直接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而且,太空探索具有天然的开放性,科学探索只有在合作和竞争中才能进步。封闭或许能得到一时的进展,却不可能得到持续发展。

作为从事太空科学研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我对当前中美航天合作现状很是着急,甚至不满。双方政治家要拿出诚意和决心,努力增加接触与交流。在与美国科学家的合作中,国会法案禁止的是两国合作,但对于三国以上

的国际合作并不反对。所以双方如果都有诚意的话,通过引入第三国召开国际研讨与协商,是可以适当规避国会禁令的。

对中国而言,我们虽然把责任归咎于美国人不愿意和我们合作,甚至有人认为是美国的封锁和不合作,给了中国航天增强自身实力和发展进步的助力。这虽然是事实,但不可否认的是,美国航天实力明显领先其他国家,与之合作中国无疑可以从中受益。中国正在研制自己的空间站,若能充分借鉴国际空间站的经验和教训,将使中国空间站实现长期成功运营。中国在探月领域成就斐然,但月球研究显然需要更长时间的积累。美国已经实现6次登月,有50多年的月球、火星和太阳系研究积累。中美两国在月球和火星探索项目的前期论证、科学目标设计、科学仪器研制、数据共享和合作研究方面,都可以开展合作。

上述领域并不涉及敏感技术,理应优先开展。中美双方可以从具有合作基础、易于深化合作的太空探索和科学研究领域起步,通过多国合作规避政治风险,夯实合作基础。以点带面,逐步放开,让双方在合作中空洞出拳。人类的太空探索事业不能画地为牢,固步自封,在岁月蹉跎中消耗我们的激情和探索梦想。中美航天界和科技界应减少猜忌,共同协商进行改革就是为了抑制科研人员与管理层在大方向上不合拍的现象。再以节能减排与新能源战略为例,在电动汽车、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如果能有战略决心,没有权威性的制度安排和强有力的执行机制,就不可能在此重大战略方向上形成有效的综合,更难以通过这种综合跃迁到增长方式转变乃至文明转型的新轨道。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仅要引入策

创新中的敛合与开放

□ 段伟文

受到了不应有的抑制。

欲使要素间的整合成为一种稳定创造新价值链的过程,必须建构一种能够将各个要素与利益主体咬合在一起的动态约束机制与目标导向机制,以使整个创新系统能够朝着系统价值最大化的方向推进——这种机制所运用的就是综合策略。如果说静态整合好比仪仗队的演练,动态整合的具象则是轻骑兵在战斗中保持最有利的队形。高科技产业园区在人才、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方面的各种制度安排,由微信等倒逼的电信运营管理模式改革等都体现了这一策略的重要性。对于创新驱动发展而言,综合策略之所以重要,首先是因为这种策略强调关联——通过创造性的努力将整个社会各种能够产生新价值的要素动态地联接在一起,使之构建成为一种健康的行动者网络。创新驱动发展实际上是一个复杂的行动者网络,不论是政策制定还是具体的实践,创新的起点在于尽可

能多地引入能够带来新的价值创造乃至决定价值取向的主体,知识、技术、制度安排等行动者。对各种行动者考虑得越周全,选取的视角越富有创造性与变更维度,创新驱动发展所带来的新的价值链就越健壮——更高的稳定性、更强的适应性、更大的发展空间。近30年来,我国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在市场调节、成果转化、民生科技等方面取得了不小的成绩。这些努力主要是将科技创新作为杠杆,以此推动其他要素与之形成有效综合,进而产生新价值的激荡与放大。如果我们能将制度供给等要素与科技创新同时甚至更优先地纳入到创新系统的构建之中,则可能形成一种科技创新与其制度环境相互激励而震荡放大的价值创造机制。其次,综合不单泛指目标一致的努力,而强调如何在多主体、多目标的复杂利益格局中引入一种弹性的共同约束机制,使之能

更灵活地应对创新所具有的高度复杂性与不确定性,从而在实现各自目标的同时形成战略上的合力与方向。从这个角度来看,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是廓清创新活动的有关主体的利益诉求并予以引导。为什么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要去行政化?为什么科技资源的配置要多元化?那是因为,行政化会使部分优秀的科研人员的事业导向异化,科技资源配置的单一化难免导致管理与评审中的各种寻租现象。从综合策略来看,对这些方面进行改革就是为了抑制科研人员与管理层在大方向上不合拍的现象。再以节能减排与新能源战略为例,在电动汽车、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如果能有战略决心,没有权威性的制度安排和强有力的执行机制,就不可能在此重大战略方向上形成有效的综合,更难以通过这种综合跃迁到增长方式转变乃至文明转型的新轨道。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仅要引入策

价值与新机遇,因为任何价值与机遇有受益者就有未受益者和利益受损者,故应更全面地考量各种利益相关者,在激励受益者开拓创新的同时,也要通过产业转型、可持续就业等制度创新使未受益者和利益受损者从中获益。让整个社会受益从而实现柔性转型,这才是创新驱动发展之本义。

其次,很多创新活动对自身的影越来越深,倡导思想上的开放性就是在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与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鉴于科学发展水平和人的认识能力所限,在有些同时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且利益相关性的情形中,特别是涉及到人自身的创新活动中,审慎更为重要。

实际上,随着科技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创新活动可能遭遇所谓的柯林瑞奇两难(Collin Gridge dilemma),即一项不可逆的科技活动在决策之初因信息不足难以抉择,但在获得可作出判断的信息时,其后果已不可逆转。当然,面对不确定的创新风险,除了采取审慎性原则,也可以采取主动性原则,但不管理采取哪种或哪两种原则的组合,都应该透明公开地提出来,这样才使得战略方向的选择与实施本身成为负责的行动。要创造性地应对这些挑战,无疑需要更多实践智慧以及思想上的包容与开放。